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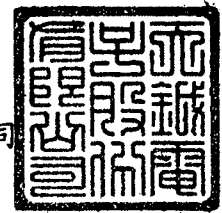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77~78，8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77~8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8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6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攢 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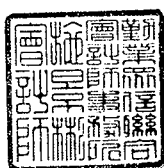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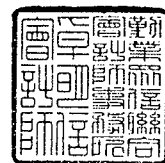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明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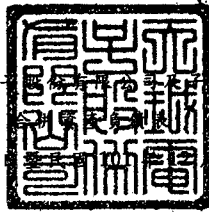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9,783	34	\$ 139,846	18	\$ 111,08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304	1	5,53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三)	201,865	20	150,309	20	114,141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	-	176	-	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9,141	12	195,162	25	122,88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208	1	12,667	2	1,7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23,199	12	137,049	18	97,67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4,163	6	38,625	5	36,45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7	-	719	-	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2,426</u>	<u>85</u>	<u>678,857</u>	<u>89</u>	<u>490,27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08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07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99,580	10	67,333	9	63,93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8,512	4	-	-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09	-	2,189	-	2,4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3,377	-	3,856	1	1,578	-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七)	-	-	10,828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1,285	-	615	-	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170</u>	<u>15</u>	<u>85,629</u>	<u>11</u>	<u>69,924</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1,596</u>	<u>100</u>	<u>\$ 764,486</u>	<u>100</u>	<u>\$ 560,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	-	\$ 60,50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18	-	5,455	1	9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2,099	12	167,310	22	135,194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7,447	8	64,390	8	28,3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40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922	2	18,246	2	2,4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8,777	1	10,908	2	2,1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6,905	2	15,577	2	12,16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808</u>	<u>25</u>	<u>281,886</u>	<u>37</u>	<u>241,87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435	1	7,015	1	1,39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440	1	8,288	1	6,6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二九及三二)	1,376	-	1,60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51</u>	<u>2</u>	<u>16,904</u>	<u>2</u>	<u>8,0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59</u>	<u>27</u>	<u>298,790</u>	<u>39</u>	<u>249,916</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683	25	223,263	29	202,633	36
3200	資本公積	225,381	23	79,955	10	25,89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66	4	24,495	3	21,3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0	1	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00	20	141,357	19	60,43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7,146	25	165,866	22	81,772	14
3400	其他權益	4,327	-	(3,388)	-	(14)	-
3XXX	權益總計	<u>730,537</u>	<u>73</u>	<u>465,696</u>	<u>61</u>	<u>310,285</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1,596</u>	<u>100</u>	<u>\$ 764,486</u>	<u>100</u>	<u>\$ 560,2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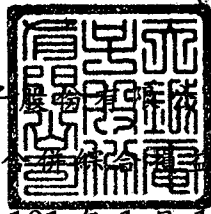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擴英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五)	\$ 1,245,496	101	\$ 1,265,3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12	-	7,447	-
4190	減：銷貨折讓	<u>14,417</u>	<u>1</u>	<u>20,428</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27,367	100	1,237,482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二四 及二九)	<u>861,523</u>	<u>70</u>	<u>934,799</u>	<u>76</u>
5900	銷貨毛利	<u>365,844</u>	<u>30</u>	<u>302,683</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二九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938	5	41,892	3
6200	管理費用	85,239	7	86,7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100</u>	<u>2</u>	<u>20,86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277</u>	<u>14</u>	<u>149,50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91,567</u>	<u>16</u>	<u>153,18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3,152	-	2,142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二)	573	-	-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	-	14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739	1	2,7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403	-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3,647	-	(4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101	-	(8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51	-	(18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2,142)	-
7590	什項支出	(1,039)	-	(12,379)	(1)
7510	利息費用	(360)	-	(1,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0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66</u>	<u>1</u>	<u>(11,1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8,533	17	142,0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8,805</u>	<u>3</u>	<u>28,1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728</u>	<u>14</u>	<u>113,95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1	1	(4,39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62)	-	2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01	-	(1,72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8)	-	1,0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712</u>	<u>1</u>	<u>(4,8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40</u>	<u>15</u>	<u>\$ 109,14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9,728</u>	<u>14</u>	<u>\$ 113,95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8,440</u>	<u>15</u>	<u>\$ 109,14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7.35</u>		<u>\$ 5.56</u>	
9810	稀 釋	<u>\$ 7.26</u>		<u>\$ 5.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三及二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及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二五)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33	\$ 25,894	\$ 21,337	\$ 60,435	\$ 14	\$ 276	\$ 14	\$ 310,285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58	(3,158)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27	-	-	(28,427)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1.4 元	-	-	3,158	(3,158)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	(28,427)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13,956	-	-	113,956	-	-	-	-	-	113,95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5)	-	-	(1,435)	(3,650)	276	-	-	(4,80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650)	276	-	-	109,147		
E1	現金增資	2,021	53,588	-	-	-	-	-	-	-	-	-	-	73,7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47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	-	-	-	-	-	-	-	-	-	-	42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26	79,955	24,495	14	141,357	262	3,650	465,696	-	-	-	-	-		
B3	依金管處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2	-	-	(1,452)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371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4	-	-	-	(4,31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9,445)	-	-	-	-	(89,44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4.0 元	-	-	11,371	(11,371)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	-	-	-	(89,44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69,728	-	-	169,728	-	-	-	-	169,72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7	-	-	997	7,977	(262)	-	-	8,71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977	(262)	-	-	178,440		
E1	現金增資	3,000	140,573	-	-	-	-	-	-	-	-	-	-	170,5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4,85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2	-	-	-	-	-	-	-	-	-	-	-	4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368	225,381	35,866	5,780	205,500	4,327	4,327	730,537	-	-	-	-	730,537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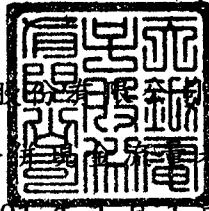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捷英



董事長：汪捷英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533	\$ 142,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9	9,958
A20200	攤銷費用	549	48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53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損失	(101)	87
A20900	利息費用	360	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3,152)	(2,1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53	4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51)	184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03)	(1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2	2,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01	(8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76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75,668	(72,1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8,812	(11,280)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12,859	(41,3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538)	(2,1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652	(46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5,037)	4,4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45,211)	32,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057	36,0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4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2,131)	8,7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8	3,4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減少)	353	(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9,012	\$ 113,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91)	(7,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821</u>	<u>105,6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45	1,6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6,608)	(298,67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88,572	261,02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58)	(14,9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5	2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	(2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3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69)	(277)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10,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0	2,3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293)</u>	<u>(60,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5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1,6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445)	(28,427)
C04600	現金增資	170,573	73,7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0	4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	(1,0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893</u>	<u>(14,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16</u>	<u>(1,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937	28,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846</u>	<u>111,0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783</u>	<u>\$ 139,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天鉞電子公司	Sky Advance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00
	Metro Pacific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 產品材料買賣	100	100	100
Sky Advance	天鉞東莞	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分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60	\$ 456	\$ 5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023	64,890	36,8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9,000	74,500	73,700
	<u>\$ 339,783</u>	<u>\$ 139,846</u>	<u>\$ 111,08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15%	0.01%~0.35%	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7%~0.93%	0.87%~0.93%	0.87%~0.94%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質押定存單分別為201,865仟元、150,309仟元及114,141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2~101.02.21	USD 600 /NTD 18,125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	\$ 4,042	\$ 4,042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
—上市股票	-	503
評價調整	262	(14)
	<u>\$ 4,304</u>	<u>\$ 5,53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十三)	<u>\$ 808</u>	<u>\$ 1,5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8</u>	<u>\$ 1,5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依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142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1,865	\$ 129,720	\$ 80,105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三)	-	20,589	34,036
	<u>\$ 201,865</u>	<u>\$ 150,309</u>	<u>\$ 114,1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00%~3.250%	1.090%~4.800%	1.090%~4.600%
質押定存單	-	0.200%~1.100%	0.200%~1.5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76	\$ 48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9,709	\$ 195,416	\$ 123,295
減：備抵呆帳	(568)	(254)	(406)
	<u>\$ 119,141</u>	<u>\$ 195,162</u>	<u>\$ 122,8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77	\$ 224	\$ 424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11,951	-
應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款	-	-	820
其他	3,631	492	502
	<u>\$ 4,208</u>	<u>\$ 12,667</u>	<u>\$ 1,74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60天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54	\$ 4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2)
年底餘額	<u>\$ 568</u>	<u>\$ 25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8,768	\$ 25,300	\$ 5
31 至 60 天	4,258	5	-
61 至 120 天	916	-	-
121 至 365 天	169	-	42
合計	<u>\$ 14,111</u>	<u>\$ 25,305</u>	<u>\$ 47</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5,593	\$ 49,002	\$ 7,864
在製品	57,644	57,721	50,124
原物料	29,962	30,326	36,562
在途存貨	-	-	3,120
	<u>\$ 123,199</u>	<u>\$ 137,049</u>	<u>\$ 97,67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1,523 仟元及 934,799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2 仟元及 2,03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7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2,000</u>
	<u>\$ 4,40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3.33%

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以現金2,000仟元認購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6.05%，取得對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於102年9月將原持有之普通股295仟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取得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341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以現金2,000仟元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00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0,817</u>
總負債	<u>\$ 726</u>

102年9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1,097</u>
本期淨損	<u>(\$ 1,5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 17,190	\$ 25,468	\$ 5,380	\$ 13,687	\$ 80,004
增 添	-	-	5,630	1,583	7,765	14,978
處 分	-	-	(235)	(474)	(469)	(1,178)
淨兌換差額	-	-	(1,001)	(123)	(401)	(1,5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79</u>	<u>\$ 17,190</u>	<u>\$ 29,862</u>	<u>\$ 6,366</u>	<u>\$ 20,582</u>	<u>\$ 92,279</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9	\$ 6,543	\$ 2,859	\$ 4,569	\$ 16,070
處 分	-	-	(91)	(185)	(426)	(702)
折舊費用	-	338	5,227	1,048	3,345	9,958
淨兌換差額	-	-	(276)	(33)	(71)	(38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37</u>	<u>\$ 11,403</u>	<u>\$ 3,689</u>	<u>\$ 7,417</u>	<u>\$ 24,94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8,279</u>	<u>\$ 15,091</u>	<u>\$ 18,925</u>	<u>\$ 2,521</u>	<u>\$ 9,118</u>	<u>\$ 63,9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279</u>	<u>\$ 14,753</u>	<u>\$ 18,459</u>	<u>\$ 2,677</u>	<u>\$ 13,165</u>	<u>\$ 67,33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 17,190	\$ 29,862	\$ 6,366	\$ 20,582	\$ 92,279
增 添	30,448	26,926	1,848	4,530	6,906	70,658
處 分	-	-	(2,652)	(2,716)	(3,158)	(8,526)
重 分 類	5,998	4,830	-	-	-	10,828
淨兌換差額	-	-	1,656	211	998	2,8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1,422)	(17,441)	-	-	-	(38,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03</u>	<u>\$ 31,505</u>	<u>\$ 30,714</u>	<u>\$ 8,391</u>	<u>\$ 25,328</u>	<u>\$ 129,24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	\$ 11,403	\$ 3,689	\$ 7,417	\$ 24,946
處 分	-	-	(1,966)	(2,716)	(2,840)	(7,522)
折舊費用	-	880	5,318	1,251	4,140	11,589
淨兌換差額	-	-	674	77	248	99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51)	-	-	-	(3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66</u>	<u>\$ 15,429</u>	<u>\$ 2,301</u>	<u>\$ 8,965</u>	<u>\$ 29,6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03</u>	<u>\$ 28,539</u>	<u>\$ 15,285</u>	<u>\$ 6,090</u>	<u>\$ 16,363</u>	<u>\$ 99,5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金 額</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8,86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6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5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5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 年
改 良 物	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8,53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電腦軟體淨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71
增 添	<u>27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8</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0
攤銷費用	<u>489</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40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9</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48
增 添	<u>36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7</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9
攤銷費用	<u>54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09</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55,814	\$ 32,030	\$ 21,801
預付貨款	4,245	4,924	12,868
其 他	4,104	1,671	1,789
預付房地款	-	10,828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285	615	511
其 他	<u>67</u>	<u>719</u>	<u>255</u>
	<u>\$ 65,515</u>	<u>\$ 50,787</u>	<u>\$ 37,224</u>
流 動	\$ 64,230	\$ 39,344	\$ 36,713
非 流 動	<u>1,285</u>	<u>11,443</u>	<u>511</u>
	<u>\$ 65,515</u>	<u>\$ 50,787</u>	<u>\$ 37,224</u>

十八、短期借款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 銀行借款	<u>\$ 60,506</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2.17%-2.38%。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8	\$ 5,455	\$ 997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22,099	\$ 167,310	\$ 135,194

合併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701	\$ 24,243	\$ 13,940
應付休假給付	758	644	64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317	10,783	4,261
其他	41,671	28,720	9,541
	<u>\$ 77,447</u>	<u>\$ 64,390</u>	<u>\$ 28,386</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6,542	\$ 15,262	\$ 10,817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376	1,601	-
其他	363	315	1,344
	<u>\$ 18,281</u>	<u>\$ 17,178</u>	<u>\$ 12,161</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77,447</u>	<u>\$ 64,390</u>	<u>\$ 28,386</u>
—其他負債	<u>\$ 16,905</u>	<u>\$ 15,577</u>	<u>\$ 12,161</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376</u>	<u>\$ 1,601</u>	<u>\$ -</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固(一)	\$ 3,277	\$ 2,741	\$ 755
退貨及折讓(二)	5,500	8,167	1,426
	<u>\$ 8,777</u>	<u>\$ 10,908</u>	<u>\$ 2,181</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5		\$ 1,426	\$	2,181
本年度新增	2,741		9,981		12,722
本年度使用	-		(270)	(27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55)		(2,970)	(3,7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1</u>		<u>\$ 8,167</u>	<u>\$</u>	<u>10,90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1		\$ 8,167	\$	10,908
本年度新增	2,114		8,194		10,308
本年度使用	-		(4,873)	(4,87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578)		(5,988)	(7,5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7</u>		<u>\$ 5,500</u>	<u>\$</u>	<u>8,777</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天鉞東莞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計提。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875%及 2.25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7	\$ 234
利息成本	209	1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	(86)
	<u>\$ 406</u>	<u>\$ 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06</u>	<u>\$ 3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997 仟元及精算損失 1,435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38 仟元及 1,43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150	\$ 12,886	\$ 10,7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10)	(4,598)	(4,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40</u>	<u>\$ 8,288</u>	<u>\$ 6,6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886	\$ 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287	234
利息成本	209	189
精算(利益)損失	(1,232)	1,6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150</u>	<u>\$ 12,88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98	\$ 4,1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	86
精算損失	(31)	(45)
雇主提撥數	53	42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10</u>	<u>\$ 4,59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管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管	21.90%	15.41%	15.81%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150)</u>	<u>(\$ 12,886)</u>	<u>(\$ 10,7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710</u>	<u>\$ 4,598</u>	<u>\$ 4,134</u>
提撥（短絀）	<u>(\$ 7,440)</u>	<u>(\$ 8,288)</u>	<u>(\$ 6,6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32</u>	<u>(\$ 1,68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u>	<u>(\$ 4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0 仟元及 432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22,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22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5,368</u>	<u>22,326</u>	<u>20,263</u>
已發行股本	<u>\$ 253,683</u>	<u>\$ 223,263</u>	<u>\$ 202,63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20,263	\$ 202,6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0
現金增資	<u>2,021</u>	<u>20,21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2,326</u>	<u>\$ 223,263</u>
102年1月1日餘額	22,326	\$ 223,2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0
現金增資	<u>3,000</u>	<u>3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5,368</u>	<u>\$ 253,683</u>

102年7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8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10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另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236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4,853 仟元。

101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另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03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424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5,381	\$ 79,711	\$ 25,699
員工認股權	-	244	195
	<u>\$ 225,381</u>	<u>\$ 79,955</u>	<u>\$ 25,89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99	\$ 19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73
現金增資	<u>54,012</u>	(<u>42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11</u>	<u>\$ 24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11	\$ 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	(24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853
現金增資	<u>145,426</u>	(<u>4,8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5,381</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425仟元及7,84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12仟元及2,941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六、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八、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100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101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71	\$ 3,1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314	14	-	-
現金股利	89,445	28,427	4.0	1.4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842	\$ -	\$ 3,409	\$ -
董監事酬勞	2,941	-	85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73	\$ -
現金股利	63,421	2.5
股票股利	50,737	2.0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另擬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8 仟元。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452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5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11	(4,3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 關所得稅	(1,634)	747
年底餘額	<u>\$ 4,327</u>	<u>(\$ 3,65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41	4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03)	(157)
年底餘額	<u>\$ -</u>	<u>\$ 262</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41	\$ 5,244
營業費用	<u>6,248</u>	<u>4,714</u>
	<u>\$ 11,589</u>	<u>\$ 9,9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19	\$ 168
管理費用	<u>330</u>	<u>321</u>
	<u>\$ 549</u>	<u>\$ 48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6,028</u>	<u>\$124,60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9,739	9,148
確定福利計畫	<u>406</u>	<u>337</u>
	<u>10,145</u>	<u>9,48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u>4,853</u>	<u>473</u>
離職福利	<u>680</u>	<u>7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41,706</u>	<u>\$135,3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235	\$ 54,004
營業費用	<u>91,471</u>	<u>81,322</u>
	<u>\$141,706</u>	<u>\$135,32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913	\$ 23,5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9)</u>	<u>122</u>
	33,744	23,7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061</u>	<u>4,3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05</u>	<u>\$ 28,1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208,533</u>	<u>\$ 142,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097	\$ 28,016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87	15
免稅所得	(68)	(5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169)</u>	<u>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805</u>	<u>\$ 28,10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之換算	\$ 1,634	(\$ 74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204</u>	<u>(2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 1,838</u>	<u>(\$ 1,041)</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922</u>	<u>\$ 18,246</u>	<u>\$ 2,4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409	\$ 60	(\$ 204)	\$ 1,265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7	(335)	-	892
產品保證負債	466	91	-	557
資產減損損失	364	-	-	3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68	-	(268)	-
估計短期支薪假	110	(34)	-	76
存貨跌價損失	<u>12</u>	<u>211</u>	<u>-</u>	<u>223</u>
	<u>\$ 3,856</u>	<u>(\$ 7)</u>	<u>(\$ 472)</u>	<u>\$ 3,3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7,002	\$ 4,137	\$ -	\$ 11,1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13	917	-	9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366	1,366
	<u>\$ 7,015</u>	<u>\$ 5,054</u>	<u>\$ 1,366</u>	<u>\$ 13,435</u>

101 年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130	(\$ 15)	\$ 294	\$ 1,409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	1,017	-	1,227
產品保證負債	128	338	-	466
估計短期支薪假	110	-	-	110
資產減損損失	-	364	-	3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268	268
存貨跌價損失	-	12	-	12
	<u>\$ 1,578</u>	<u>\$ 1,716</u>	<u>\$ 562</u>	<u>\$ 3,8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716	\$ 6,286	\$ -	\$ 7,00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79	-	(479)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96	(183)	-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	(1)	-	-
	<u>\$ 1,392</u>	<u>\$ 6,102</u>	<u>(\$ 479)</u>	<u>\$ 7,0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05,500</u>	<u>141,357</u>	<u>60,435</u>
	<u>\$ 205,500</u>	<u>\$ 141,357</u>	<u>\$ 60,435</u>
<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u>			
額	<u>\$ 17,089</u>	<u>\$ 12,461</u>	<u>\$ 16,19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64%(預計) 及 20.0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35</u>	<u>\$ 5.56</u>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5.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69,728</u>	<u>\$113,9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00	20,5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	15
員工分紅	<u>262</u>	<u>2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75</u>	<u>20,7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2	\$10.00	84	\$10.00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42)	10.00	(42)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	-	42	10.00
年底可執行	-	-	42	10.0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		\$ -	

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2.60 元及 24.0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00	\$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60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96 年 12 月 31 日</u>
執行價格	13.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8.931%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09%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9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將預付房地款 10,828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12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相關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827 仟元及 2,530 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89 仟元、416 仟元及 4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2,933	\$ 2,726	\$ 2,5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89</u>	<u>3,234</u>	<u>432</u>
	<u>\$ 3,422</u>	<u>\$ 5,960</u>	<u>\$ 3,02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 6 個月。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1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 年內

102年12月31日

\$ 360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				
型基金	\$ 4,304	\$ -	\$ -	\$ 4,30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2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指數股票				
型基金	\$ 3,984	\$ -	\$ -	\$ 3,984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522	-	-	522
基金受益憑證	1,025	-	-	1,025
合 計	\$ 5,531	\$ -	\$ -	\$ 5,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	\$ -	\$ 1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	\$ 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66,282	498,775	350,8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	18
	201,580	238,756	225,0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22
負 債	
美 金	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損益	\$ 33,541	\$ 18,138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0,589	\$ 34,0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9,649	268,790	190,579
—金融負債	-	-	60,5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397 仟元及 2,68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NLRO04			
(原 NR0001)	<u>\$ 57,590</u>	<u>\$ 55,831</u>	<u>\$ 59,028</u>
USUN62			
(原 UU0001)	<u>\$ 29,326</u>	<u>\$ 111,994</u>	<u>\$ 18,749</u>
AUUN15			
(原 AU0001)	<u>\$ 17,472</u>	<u>\$ 1,904</u>	<u>\$ 2,150</u>
HKHK14			
(原 HH0001)	<u>\$ -</u>	<u>\$ -</u>	<u>\$ 30,59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一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770	\$ 18,633
退職後福利	<u>798</u>	<u>1,018</u>
	<u>\$ 22,568</u>	<u>\$ 19,6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10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租金收入46仟元，於102年12月31日存入保證金24仟元。

關聯企業為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於10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研發費用1,146仟元，於10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為240仟元。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或進口開狀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0,589	\$ 34,036
土地	18,279	18,279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720	14,753	15,091
	<u>\$ 32,999</u>	<u>\$ 53,621</u>	<u>\$ 67,40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550 仟元及 6,585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0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80,422		
美 元		4,148	6.097	(美元：人民幣)		<u>123,643</u>		
						<u>\$ 404,0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7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0,963		
美 元		929	6.097	(美元：人民幣)		<u>27,695</u>		
						<u>\$ 68,658</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62	29.040	(美元：新台幣)	\$	234,124		
美 元		4,016	6.286	(美元：人民幣)		<u>116,624</u>		
						<u>\$ 350,74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91	29.040	(美元：新台幣)	\$	127,508		
美 元		1,441	6.286	(美元：人民幣)		<u>41,864</u>		
						<u>\$ 169,372</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01	30.275	(美元：新台幣)	\$	130,211		
美 元		2,964	6.301	(美元：人民幣)		<u>89,720</u>		
						<u>\$ 219,9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19	30.275	(美元：新台幣)	\$	94,423		
美 元		3,771	6.301	(美元：人民幣)		<u>114,179</u>		
						<u>\$ 208,602</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及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地區			\$ 151,508	\$ 94,72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7,367	\$ 1,239,036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	-		
其他地區			33,884	54,19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4)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960,723	1,035,473		
部門間交易沖銷	(960,723)	(1,035,473)	6,175	4,258
總 額	<u>\$ 1,227,367</u>	<u>\$ 1,237,482</u>		
營業利益			191,567	153,182
利息收入			3,152	2,142
租金收入			573	-
股利收入			-	148
處分投資利益			403	15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647	(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1	(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51	(184)
減損損失			-	(2,142)
利息費用			(360)	(1,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01)	-
其 他			9,700	(9,645)
稅前淨利			<u>\$ 208,533</u>	<u>\$ 142,0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部門間收入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減損損失、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地區	\$ 673,717	\$ 518,809	\$ 351,603
其他地區	<u>327,879</u>	<u>245,677</u>	<u>208,598</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01,596</u>	<u>\$ 764,486</u>	<u>\$ 560,201</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灣地區	\$ 2,708	\$ 2,503
其他地區	<u>9,430</u>	<u>7,944</u>
	<u>\$ 12,138</u>	<u>\$ 10,447</u>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故不另行揭露。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安全監視產品	\$ 1,129,088	\$ 1,082,978
門口機	60,994	18,345
倒車系統	21,392	26,070
多媒體網路視訊音頻集成器	-	106,710
其 他	<u>15,893</u>	<u>3,379</u>
	<u>\$ 1,227,367</u>	<u>\$ 1,237,48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地區	\$1,227,367	\$1,239,036	\$ 111,836	\$ 47,335
其他地區	-	(1,554)	32,672	33,015	27,614
	<u>\$1,227,367</u>	<u>\$1,237,482</u>	<u>\$ 144,508</u>	<u>\$ 80,350</u>	<u>\$ 66,3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USUN62 (原 UU0001)	\$ 524,815	43	\$ 568,061	46
DEAB05 (原 GA0005)	140,099	11	68,708	6
NLRO04 (原 NR0001)	139,446	11	159,705	13

上述主要客戶為台灣地區營運部門客戶。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191,189	(\$ 80,105)	\$ -	\$ 111,084	現 金	(8)
應收帳款—淨額	121,463	1,426	-	122,889	應收帳款—淨額	(7)
-	-	114,141	-	114,1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	(141)	-	-	-	(1)
已質押定存單	34,036	(34,036)	-	-	-	(9)
其他流動資產	142,163	-	-	142,16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88,992	-	-	490,27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1,500	-	-	1,500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62,904	1,030	-	63,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無形資產	2,401	-	-	2,401	無形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81	\$ 1,054	\$ 143	\$ 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遞延費用	1,030	(1,030)	-	-			(3)
其他資產—其他	511	-	-	511	其他資產—其他		(6)
其他資產合計	1,922	-	-	2,08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57,719			\$ 560,201	資產總計		
應付費用	\$ 26,783	-	644	\$ 27,427	應付費用		(2)
保固準備	755	1,426	-	2,181	負債準備		(7)
其他流動負債	212,271	-	-	212,27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9,809	-	-	241,879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1	-	(1,656)	6,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13	479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其他負債合計	8,301	-	-	8,037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48,110	-	-	249,916	負債合計		
股本	202,633	-	-	202,633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5,699	-	-	25,699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	195	195	員工認股權		(5)
資本公積合計	25,699	-	-	25,894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80,320	-	1,452	81,772	保留盈餘		(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1	-	(2,8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50)	-	1,850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4)	-	-	(1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其他項目合計	957	-	-	(14)	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09,609	-	-	310,28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719			\$ 560,2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資產 負債 表 項目 之 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269,566	(\$ 129,720)	\$ -	\$ 139,846	現金		(8)
應收帳款—淨額	186,995	8,167	-	195,162	應收帳款—淨額		(7)
-	-	150,309	-	150,3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2	(1,692)	-	-			(1)
已質押定存單	20,589	(20,589)	-	-			(9)
其他流動資產	193,540	-	-	193,54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72,382	-	-	678,85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808	-	-	808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77,116	(9,783)	-	67,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
無形資產	2,189	-	-	2,189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1,045	(1,045)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11	645	3,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	-	10,828	-	10,828	預付房地款		(3)(4)
其他資產—其他	615	-	-	615	其他資產—其他		(11)
其他資產合計	1,660	-	-	15,29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54,155			\$ 764,486	資產總計		
應付費用	\$ 63,641	-	644	\$ 64,285	應付費用		(2)
保固準備	2,741	8,167	-	10,908	負債準備		(7)
其他流動負債	206,693	-	-	206,69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73,075	-	-	281,886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32	-	(1,444)	8,2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496	1,519	-	7,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其他	1,601	-	-	1,601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6,829	-	-	16,90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89,904	-	-	298,790	負債合計		
股本	223,263	-	-	223,263	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79,711	-	-	79,711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	-	244	244	員工認股權		(5)
資本公積合計	79,711	-	-	79,955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165,605	-	261	165,866	保留盈餘		(2)(3)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76)	\$ -	(\$ 2,074)	(\$ 3,6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14)	-	3,014	-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262	-	-	26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其他項目合計	(4,328)			(3,388)													其他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64,251			465,696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4,155			\$ 764,48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237,482	\$ -	\$ -	\$ 1,237,48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34,799)	-	-	(934,799)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02,683			302,6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49,957)	152	304	(149,501)													營業費用		(3)(5)	(10)
營業利益	152,726			153,182													營業利益			
呆帳轉回利益	152	(152)	-	-													-			(1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50			5,3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475)			(16,4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141,753			142,05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8,041)		(60)	(28,101)													所得稅費用			(3)
合併總純益	\$ 113,712			113,956													合併總純益			
				(4,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2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4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80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9,14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

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

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92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5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調整增加 1,506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7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調整增加 716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44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 仟元，另 101 年度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應付費用變動並不重大，故未予調整相關科目。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444 仟元及 1,6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67 仟元及 3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3,014 仟元及 1,850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5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0 仟元，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29 仟元（稅後影響數 1,435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合併公司因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計算相關影響數，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2,074 仟元及 2,82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 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2,342 仟元。

(5) 股份基礎給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得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轉換至 IFRSs 後，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無法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應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調整增加 244 仟元及 195 仟元，另 101 年度員工酬勞成本調整增加 49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045 仟元及 1,030 仟元。

(7)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

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8,167 仟元及 1,426 仟元。

(8)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依流動性質區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9,720 仟元及 80,105 仟元。

(9) 質押定存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以作為擔保品之定存單通常列為受限制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用以作為擔保品之定存單，不論 3 個月以下或以上，均無法隨時換成定額現金，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並依流動性質區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質押定存單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589 仟元及 34,036 仟元。

(10) 資產減損損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轉換至 IFRSs 後，呆帳轉回利益應依其性質歸類，轉列至管理費用。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管理費用減項之金額為 152 仟元。

(11) 預付房地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房地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預付款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房地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10,828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29,720 仟元及 80,105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2,339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48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仟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註一)	名稱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 292,214	\$ 8,942 (300 仟美元)	\$ 8,942 (300 仟美元)	\$ -	\$ -	1.22	\$ 438,321	Y	N	N
		2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92,214	119,220 (4,000 仟美元)	119,220 (4,000 仟美元)	-	-	16.32	438,321	Y	N	N
1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2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92,214	8,942 (300 仟美元)	8,942 (300 仟美元)	-	-	4.80	292,214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美元兌新台幣 1 : 29.805)。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金額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	\$ 955,586	99%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0,962)	(99%)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955,586)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40,962	100%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947,989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23,274)	(100%)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	(947,989)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23,274	100%	

註一：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
							額	式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123,274	7.92	\$	-	-	\$ 111,882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額交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073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	-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0,962	次月付款	次月付款	4	4
			1	營業成本	960,72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8	78
			1	什項收入	4,272	-	-	-	-
			1	什項收入	1,903	-	-	-	-
1	Sky Advance	Metro Pacific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962	次月收取	次月收取	4	4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073	不定期付款	不定期付款	-	-
			2	銷貨收入	955,586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8	78
			2	維修收入	5,13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2	管理費用	4,272	-	-	-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23,274	次月付款	次月付款	12	12
			3	營業成本	953,05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7	77
2	Metro Pacific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903	-	-	-	-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695	不定期收取	不定期收取	3	3
3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錫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3,274	次月收取	次月收取	12	12
			3	銷貨收入	947,989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7	77
			3	維修收入	5,064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7,695	不定期付款	不定期付款	3	3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